

合同编号：CCRCGPMM2026103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核桃坪基地科研站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1）合同

甲方：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乙方：郑州科思雅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7 日

采购人：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郑州科思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如有)	交货期
麻醉机（兽用麻醉机）	迈瑞	WATO EX-65Pro Vet	台	1	38.3	38.3	无	在预付款支付后45天内交货
便携式超声（兽用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迈瑞	M90 SCI	台	1	91.8	91.8	无	
血细胞分析仪（兽用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迈瑞	BC-5000Vet	台	1	26.1	26.1	无	
血液生化分析仪（兽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瑞	BS-240Vet	台	1	31	31	无	
监护仪（兽用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迈瑞	ePM12M Vet	台	2	9.9	19.8	无	
合计						207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2070000.00 元(大写：贰佰零柒万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 2049504.95 元(大写：贰佰零肆万玖仟伍佰零肆元玖角伍分)，税金 20495.05 元(大写：贰万零肆佰玖拾伍元零伍分)。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搬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培训服务、保险、软件、备用物件、专用工具、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等等所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

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5%（即931500.00元，大写：玖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2) 进度款：

a. 最终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52%（即1076400.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b. 培训完成且设备正常运行30日历天，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3%（即62100.00元，大写：陆万贰仟壹佰元整）。

(3)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完善相关资料，开具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郑州科思雅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县支行

账号：16083101040034791

注：(1) 在每次支付货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正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发票丢失，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2)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送达甲方前，甲方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三、质量和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不得以次充好。

2.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每个（件）货物上均应有制造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识。如果是进口设备，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手续资料。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乙方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4.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7.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与乙方应办理交接手续。设备在甲方正式验收完成前的安全、货物损毁灭失及其他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8.乙方需为本项目配置专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需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工程师、服务人员、售后人员，并保证在货物交付前、安装调试中、验收后等全过程中服务团队工程师能和甲方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并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货物交付和验收。

9.乙方提供的采购设备须由原厂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相关人工、配件、材料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采购设备与现有设备的联调，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网络改造内容；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乙方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乙方无法履行本条规定义务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乙方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和刑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如因项目质量问题及维修不及时造成的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甲方系统内原有的数据、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损害和/或丢失，否则乙方应当对由此引起的损害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在所提供的设备、设施、系统等货物及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使用任何未经授权或许可的代码或禁用程序或设备，并且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引入任何此类程序或设备。

13. 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项目活动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

四、交货及验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有第三方负责运输，所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追究其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负责运输配送过程的安全工作，在此过程中出现任何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甲方和第三方任何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交货时间：在预付款支付后45 天内交货。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程序如下：

(1) 开箱验收

甲方在到货后的 15 日内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如甲方确有原因无法如期进行开箱验收的，应该在开箱验收期满前通知乙方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开箱验收时间。开箱验收时必须有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在场，按合同点货，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包装、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配置、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2) 安装调试

开箱验收合格后，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3) 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能正常使用，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甲方有权邀请专业人员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验收标准：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行业、本合同约定标准等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服务要求，技术指标，承诺，国家、行业、合同约定标准等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质量要求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甲方应要求乙方补充或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7. 在最终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质检报告、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10. 如涉及货物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的,乙方在交货时应保证货物的知识产权完整无瑕疵,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如果甲方收货后发生知识产权争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转为甲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甲方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乙方应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及措施,有完整的退换货制度,能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及时作出响应并及时对问题产品进行退换货,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质保期限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产品质量缺陷而造成的故障负责,并负责提供原厂维保服务和每年2次的现场使用培训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甲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备件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此外在使用寿命期内提供 7×24 响应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即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响应;确保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包括法定节假日)内响应,原厂服务工程师在48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72小时内有效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疑难问题诊断、现场故障处理、现场硬件更换、现场软件升级等现场专业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原厂工程师应当根据设备和业务运行情况、技术特性、软件新增功能提供最合适的软件补丁和版本更新选择建议。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更换的零部件或配件费用等),如发生安全隐患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 乙方对所供设备必须免费提供配套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故障判断、故障处理、设备的正常操作、保养、维护、修理等相关内容,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上岗操作维护,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非甲方原因)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约定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来源渠道必须合法,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权利。一旦出现因前述权属问题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 甲方享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履行合同中知晓或取得的甲方认定的核心工作信息、甲方敏感信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泄露与公开的信息以及大熊猫等相关资料、数据(图、文、视频等形式)用于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扩散、转让等。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撤销后,本保密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乙方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导致交付货物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退货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仍不能提供符合规定的货物,视作乙方逾期交付或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第(2)项规定处理。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指交货或安装调试)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按逾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支付利息,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承担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从收到通知后第二天起按本条前款第（2）项的规定以不能交付或逾期交付处理。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支付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拍卖费、评估费等费用。

（5）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响应并完成故障排除工作或货物、配件退换，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 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完成设备维修及故障排除工作，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负担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前述情形发生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十 的违约金。

3. 一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熊猫大道
1375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都江堰支行

账号：118545202654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乙方：郑州科思雅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建路街道
新建南路121号403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尉氏县支行

账号：16083101040034791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